

证券代码：603602

证券简称：纵横通信

公告编号：2024-036

转债代码：113573

转债简称：纵横转债

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现金分红总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按照维持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60元（含税）不变的原则，调整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现金分红总额，由11,967,287.46元（含税）调整为11,928,599.46元（含税），调整后2023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为36.31%。
- 调整原因：公司自2024年4月1日至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日期间因回购公司股份致使享有分配权的股本总额变动，由199,454,791股减少为198,809,991股。

一、公司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17日、2024年5月2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已回购股份后的股本总额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60元（含税），不转增，不送红股。如在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享有分配权的股本总额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在相关公告中披露。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19日和2025年5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4-024）和《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32）。

截至2024年3月31日，公司总股本为205,736,791股，扣减公司回购专用

证券账户已回购股份 6,282,000 股后的股本总额为 199,454,791 股。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权利。以此测算，在不考虑自 2024 年 4 月 1 日至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日期间享有分配权的股本总额变动的情况下，公司拟派发的现金红利总额为 11,967,287.46 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为 36.43%。

二、调整利润分配总额的说明

2024 年 2 月 2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回购金额不低于 8,000 万元且不超过 12,000 万元）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回购价格不超过 19.96 元/股，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本次回购股份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12 个月后将采用集中竞价的方式出售。2024 年 4 月 30 日，公司本次回购实施期限届满，回购计划实施完毕，已实际回购公司股份 6,926,8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37%，回购股份数量较 2024 年 3 月 31 日增加 644,800 股。

2024 年 4 月 1 日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共回购公司股份 644,800 股，致使享有分配权的股本总额发生变动，由 199,454,791 股减少为 198,809,991 股。此外，公司发行的“纵横转债”目前处于转股期内，自 2024 年 4 月 1 日至本公告披露日期间未发生转股，根据有关规定，权益分派公告前一日（即 2024 年 6 月 25 日）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纵横转债”停止转股，因此，公司总股本及享有分配权的股本总额将不再发生变化。

根据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按照维持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60 元（含税）不变的原则，调整 2023 年度利润分配现金分红总额，由 11,967,287.46 元（含税）调整为 11,928,599.46 元（含税），调整后 2023 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为 36.31%。

特此公告。

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6 月 26 日